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學生行善銷過申請表

【第一部分：申請銷過】 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①申請人	班級	年　　班	座號		姓名	
②懲戒紀錄	公告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	類型	□警告*____ □小過*____ □大過*____		
	事由					

②生教組	③導師	④輔導組

【第二部分：行善銷過】 □時數____ □次數____ 銷過期限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1	2	3	4	5	6	7	8	9	10
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
31	32	33	34	35	36	37	38	39	40
41	42	43	44	45	46	47	48	49	50
51	52	53	54	55	56	57	58	59	60
⑤導師觀察事實									

【第三部分：註銷決議】

⑥導師	⑨獎懲委員會議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	審議意見	決議
⑦學務主任		□予以銷過 □不予銷過
⑧輔導主任	⑩校長	

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輔導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

1081230 經獎懲委員會決議修正

一、為鼓勵學生行善自新，敦品力學，特訂立本要點。

二、凡受懲罰學生經公布一週後有悔改意志，自勉遷善者，皆可申請行善銷過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【第一部分：申請銷過】

（一）至輔導室領取行善銷過申請表，填寫「申請人」資料。

（二）向學務處生教組查詢、填寫「懲罰紀錄」並核章後，請導師確認簽名。

（三）至輔導室輔導組計算「銷過期限」、「行善事蹟件數或時數」後核章。

1. 期限：(1）警告：二週（2）小過：五週（3）大過：十一週。

2. 銷過期限會依懲戒類型、次數累加計算。

3. 學期間之假日併入期限計算，寒暑假不計算在內。

【第二部分：行善銷過】

（四）學生自申請日起至銷過期限日當天，表現合乎班級及學校規範、且完成行善事蹟者，得進入註銷程序。

1. 行善事蹟可選擇以件數或時數兩種方式形式進行：

懲戒類型	警告	小過	大過
件數	10	25	60
時數	5	15	35

2. 行善事蹟之件數或時數會依懲戒類型、次數累加計算。

3. 學生進行行善事蹟不限於學期間，可於寒暑假到校完成。

（五）學生若於前項所述期間再觸犯校規，本申請案自動作廢，不得銷過。

【第三部分：註銷決議】

（六）學生完成行善事蹟、且銷過期滿後，由導師填寫觀察事實及簽名，申請表送交學務處及輔導室核章後，警告或小過之處分可予以銷過。

（七）唯大過以上處分須提獎懲委員會議，決議通過後呈校長批准始可銷過。

（八）通過後，申請表送交學務處據以註銷紀錄，並影印一份交輔導室留存。

四、若記過、銷過皆在同一學期，除註銷其紀錄外，該生操行分數得免予扣分。若係跨學期者，僅在其獎懲紀錄欄加蓋「已核准銷過」章，分數已扣，無法變更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提請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之。